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34015240500119333

填发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 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34016240500238185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3-01-01至 2023-12-31	2024-05-27	189,151.45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				¥189151.45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	备注：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			

收据联  
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妥善保管